**三门县珠岙镇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珠岙）【2022】-20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珠岙镇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人： 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三门县珠岙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单位三门县珠岙镇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一、项目编号：三招采（珠岙）【2022】-20 号

## 二、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年）** | **投标有效上限价（万元）** |
| 1 | 三门县珠岙镇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 1 | 项 | 18.84 | 1 | 18 |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

## index.html”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2年8月9日09时30分**在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进行，请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六、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采购人：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曹盼盼

联系电话：15268898476

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珠岙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各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封装成一个密封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递交地点：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9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网上公示三天 ，最后一天工作日。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共计人民币3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信与技术文件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5）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5）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对本项目的了解，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等；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7）**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相关一切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文件各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封装成一个密封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自行准备《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6.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谈判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三门县珠岙镇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服务期** | **项目地点** |
| 1 | 团结水库 | 小(2)型水库 | 1年 | 三门县珠岙镇 |
| 2 | 石牯牛水库 |
| 3 | 山后周水库 |
| 4 | 珠游溪右岸防洪堤（高枧段） | 堤防工程 |
| 5 | 珠游溪左岸防洪堤（高枧段） |
| 6 | 砟落坑山塘 | 山塘 |
| 7 | 龙潭坑山塘 |
| 8 | 竹墩山塘 |
| 9 | 上大叶山塘 |
| 10 | 红岩殿山塘 |
| 11 | 塘岙山塘 |

**二、项目概况**

**1、**团结水库位于珠岙镇岙兴村，是一座小(2)型水库。集雨面积3.76km2，总库容12.66万m3，正常库容8.21万m3，坝体为粘土心墙坝，坝顶长75m，最大坝高为16.91m，主要功用为灌溉。原大坝内坝坡坡比为1：1.5，经1984年处理放缓1：2坡度进行干砌块石护面，外坡原坡比为1：1.2，经1998年3月除险加固后，坡度为1：2，中间设有马道，坝顶增设防浪墙高为0.8m。原溢洪道为宽浅式，经1984年改为侧堰式，导水墙为80浆砌块石，坡度1：0.2。2012年水库进行除险加固2013年9月完成。

2、石鼓牛水库位于珠岙镇独山村，是一座小(2)型水库隶属于珠岙镇人民政府。水库集雨面积1.0km2,总库容15.35万m3，正常库容13.41万m3，坝体为粘土心墙坝，坝顶长度92m，最大坝高21.1m，主要功用为灌溉及发电。涵洞漏水，1972年对老涵洞进行处理，未处理好。1976年老涵洞断裂，重新开挖隧洞并封堵老涵洞。坝体与坝基接洽处漏水，多年以来，漏水量稳定且为清水。外坝坡太陡，块石凹凸不平，局部块石风化。2008年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2013年通过竣工验收。

3、山后周水库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山后周村，隶属于山后周电站，坝顶有沥青公路经由，交通较为便捷。水库集水面积1.88km2，总库容21.76万m3，正常库容14.81万m3，正常蓄水位197.74m。工程于1958年10月开工建设，于1960年7月竣工，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灌溉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2012年7月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2013年7月完工，2013年10月通过完工检查。

4、三门县珠游溪左岸防洪堤（高枧段）左岸起于高枧村高速公路桥上游终止于独山金山桥段，河道左岸修建段防洪堤长2.20km，河道工程级别为4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5、三门县珠游溪右岸防洪堤（高枧段）起于高枧登丰桥终止于余庆桥下游段，河道右岸修建段防洪堤长2.16km。河道工程级别为4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6、龙潭坑山塘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山（1）型山塘。山塘集水面积1.28km2，总库容5万m3。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涵管等组成。大坝为心墙坝，坝顶长57米，最大坝高15.5米。山塘设计洪水位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7、竹墩山塘大坝位于珠岙镇竹墩村，始建于2008年，是一座饮用水水源为主的山（1）型山塘。山塘集水面积4.5km2，总库容5.0万m3。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砼涵管等组成。大坝为砼重力坝，坝顶长48米，最大坝高16米。山塘设计洪水位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8、上大叶山塘大坝位于珠岙镇楼坑村，始建于1972年，是一座饮用水水源为主的山（1）型屋顶山塘。山塘集水面积1.31km2，总库容5.64万m3。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Φ300钻洞等组成。大坝为土石混合坝，坝顶长29米，最大坝高14.4米。山塘设计洪水位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9、砟落坑山塘位于三门县珠岙镇西陈村，始建于1968年，是一座以灌溉及饮水为主的山（1）型山塘。山塘集水面积2.3km2，总库容7.7万m3。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涵管等组成。大坝为土石混合坝，坝顶长70米，最大坝高13米。山塘设计洪水位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10、红岩殿山塘大坝位于珠岙镇珠岙村，始建于1969年，是一座饮用水水源为主的山（1）型山塘。山塘集水面积0.2km2，总库容5.1万m3。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无压砼管等组成。大坝为土石混合坝，坝顶长45米，最大坝高12米。山塘设计洪水位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11、塘岙山塘位于珠岙镇祥里村，始建于 1970年。是一座以灌溉及供水为主的山（2）型山塘。山塘集水面积0.61KM2，总库容1.5万方，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涵管等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长135米，最大坝高7.50米，山塘设计洪水位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工程检查观测；2）工程维修养护；3）工程保洁；4）工程资料整编；5）信息平台数据维护；6）台账管理与档案整理。

 **2、检查要求**

 （1）服务要求满足《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海塘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大中型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等规程要求，同时满足管理手册的要求。

 （2）满足（1）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水库检查要求**

①检查范围：检查范围包括坝体、坝址区、溢洪道、输（泄）水涵（管、洞）、管理设施、运行资料、监测设施以及近坝岸坡和库区等。

②检查频次：汛期每天不少于1次；非汛期每3天不少于1次，且每周不少于3次；当水位接近（小于50cm）溢洪道堰顶高程或超过汛限水位时，每天不少于1次；当发生强降雨等其他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开展巡查工作；库区每10天1次。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后附巡查结果照片，照片必须有拍摄日期。

③档案管理：水库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日常管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均应立卷归档，主要内容为：日常巡查、维修养护资料、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防汛抢险、工程隐患处理结果、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规章制度等的记录、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后移交所有权人妥善保管，并送主管单位备份保存。

 **2）、山塘检查要求：**

①检查范围：检查范围包括坝体、坝趾区、输（泄）水建筑物、启闭设施、管理设施以及近坝岸坡和水面等。

②检查频次：非汛期每隔10天不少于1次；汛期每天不少于1次；当山塘水位接近（小于50cm）或超过溢洪道堰顶高程时，每天至少巡查1次；发生强降雨等其他特殊情况时应增加巡查次数。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后附巡查结果照片，照片必须有拍摄日期。

③资料整理：山塘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日常管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均应立卷归档，主要内容为：日常巡查、维修养护资料、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防汛抢险、工程隐患处理结果、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规章制度等的记录、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后移交所有权人妥善保管，并送主管单位备份保存。

**3）堤防检查要求：**

①检查范围：堤防工程、配套建筑物与设施、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②汛期每3天不少于1次；非汛期每10天不少于1次；当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每天1次。

③堤防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日常管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均应立卷归档，主要内容为：经常检查、维修养护资料、汛前检查、汛后检查、特别检查、工程观测、防汛抢险、工程隐患处理结果、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规章制度等的记录、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后移交所有权人妥善保管，并送主管单位备份保存。

**4）水闸检查要求：**
①检查周期：水闸每月 1次。当水闸达到设计水位运行时，每天检查一次；违章情况、水流形态、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区环境卫生等须每日进行巡查。

②水闸的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每周1次，主汛期视汛情适当增加次数。启闭机的上下限、锁定装置、钢绳（螺杆）和活塞杆等应定期养护和及时维修。

 ③水闸定期养护和安全观测参照大中型水闸规程。

 ④资料整理：水闸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日常管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均应立卷归档，主要内容为：日常巡查、维修养护资料、汛前检查、汛后检查、特别检查、防汛抢险、工程隐患处理结果、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规章制度等的记录、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后移交所有权人妥善保管，并送主管单位备份保存。

**四、管理养护设备（工器具）、人员和作业时间要求：**

1、管理养护设备（工器具）：本项目需要的各类管护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根据水库特点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考虑相关设备，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满足维修养护需要。项目部还应配备移动信息化巡查设备。

2、维修养护人员：本项目要求配备相应的维修养护的人员，中标后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足，并上报招标人。中标单位办理好维修养护人员人身保险，且男性维修养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从业人员需穿戴由中标单位提供的统一服装，并佩戴上岗证件。

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在项目进场服务前，中标单位必须办理好建筑工程一切险，同时为所有管理维修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保险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招标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含在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为规范和提升水库管理养护工作，中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管理养护人员在每次巡查、养护后必须立即做好记录，记录本由发包人统一格式，严禁代记或集中记录，以备查考。记录内容力求详实，一律使用黑色水笔，字迹清楚、端正，严禁杜撰、随意涂改，记录日期一律用公历。如发现异常情况，管理养护人员必须立即上报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和发包人。

2、由于工作失职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轻重扣除一定金额的合同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管理养护检查频率分汛期和非汛期（汛期：4月15日到10月15日），汛期每周检查一次，非汛期检查每半月不少于一次，检查记录采用由发包人提供统一的格式记录本。对有备用电源及溢洪道有闸控制的水库中标人增加备用电源检查及闸门试机记录（闸门、启闭设备原则每年不少于两次，备用电源每月不少于两次，其中汛期之前需重点检查）。

4、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对需管理养护的水库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工作。进场后首先对水库现状摄制照片，每季度在原址摄制同样照片，每季度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注明照片摄制时间，以体现管理养护情况。每座水库照片不得少于五张，即大坝，溢洪道、放水系统、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照片册每期制作两套报发包人。

5、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每月管理养护月报工作，月报格式及数量由发包人确定，每期制作1份报发包人和县水利局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6、安全管理：

①保持溢洪道畅通，溢洪道进口处无异物，无拦鱼网栅等阻水作物，确保行洪安全，发现一次扣200元。

②不服从县、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者，按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至500元。

③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任意堆放物料、建房、挖砂、取土、爆破、违章耕种、炸鱼等活动，发现上述活动未及时制止和及时汇报，根据事态大小，每发现一次扣200元至1000元。

④有雨水情信息采集系统设备装置的水库，对设备装置的管理养护不善的，按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至500元。

⑤各物业公司务必按照水利工程类别巡查频次要求进行日常巡查，若巡查不到位，发现一次扣200元。

7、每年底提交维修养护考核台帐，台帐内容包括人员和培训情况，管理养护机械设备、材料等使用情况，闸阀管理养护和防锈处理情况，管理养护巡查记录等。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检查考核分为70分，取多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值；年终考核分为30分。最终考核分在85分以上的为合格，不满85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10000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

**2、工程地点：三门县珠岙镇**

**3、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支付时根据每季度的考核扣除相应的扣款，待合同到期且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年度结算时，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年度考核不满85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10000元。考核办法按三门县水利局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4、安全责任：成交人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项目报价要求：供应商应要根据项目内容要求、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确定报价。其报价应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税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第四章 主要条款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甲中心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三门县珠岙镇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定。

3、合同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制作、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水电费、设备维修费、设备养护费、调试及试运行到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包或分包。

2.经甲方同意，允许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分包，但乙方须对质量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三门县珠岙镇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支付时根据每季度的考核扣除相应的扣款，待合同到期且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年度结算时，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年度考核不满85分的，每少1分扣除管理养护经费10000元。考核办法按三门县水利局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11.2如因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2.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12.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6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按谈判文件组成内容）**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服务网点情况等）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或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组成人员。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至少提供一个；

2.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1年 |

**填报说明：**

1．项目费用其应包括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制作、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水电费、设备维修费、设备养护费、调试及试运行到备品备件、购买及标书制作费、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最终报价一览表 （提供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1年 |

**填报说明：**

1．项目费用其应包括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制作、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水电费、设备维修费、设备养护费、调试及试运行到备品备件、购买及标书制作费、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自行准备。**